組織及團體憑證(簡稱 XCA)IC 卡申請流程

- 一、請確認是否有所屬 OID(組織及團體識別碼)資料。
- 二、進行線上憑證申請作業,(請參照:附件 4-XCA 憑證申請作業流程),填寫 相關資料完成後,請務必上傳申請資料。
- 三、上傳資料之後,請列印憑證申請書並蓋用立案時原留之登記印鑑及負責人 印鑑及行文(附件 3-組織團體憑證申請公文範例),將申請書連同公文送至 所屬登記立案主管機關(初審註冊窗口)進行用戶之身份識別與鑑別的初審 作業。
- 四、主管機關(憑證註冊初審窗口)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核,完成用戶身分識別和書面資料確認後,將申請書送至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。
- 五、複審作業完成後,即由將進行製卡和發卡作業,同時 Email 通知進度,並以掛號郵寄方式將憑證 IC 卡寄送至憑證申請用戶。
- 六、用戶收到憑證 IC 卡之後,請於發卡日期後 90 天內,完成開卡作業,如逾期憑證將自動被廢止,並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
※注意事項

- 1.1 張「憑證申請表」只能對應申請1張卡片。若您的需求為3張卡片,請填寫 3張申請表。
- 2. 請記得發文,同一組織團體多張憑證申請書可以合併於1份公文下遞送。
- 為環保節能,學校類憑證申請可採用公文電子交換,將憑證申請書以附件檔傳送。
- 4. 憑證申請過程有問題時可先參考"問與答",若無法解決再請洽客服中心。
- 5. 若申請內容資料不符,將 Email 通知退件處理。
- 6. 組織團體因整併等原因有名稱或層級上等變更,請廢止原憑證重新申請。
- 7. 收到憑證 IC 卡之後,請於發卡日期後 90 天內,完成行開卡作業,如逾期憑 證將自動被廢止,並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- 8.目前用戶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尚不需負擔費用,而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支應,基於政府資源有限及當有效運用,各用戶於申請憑證時應視實際需要提出,避免資源浪費,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受理憑證申請時,保有審核憑證發放數量之權利。
- 9. 目前網站操作僅供 IE 瀏覽器使用。

一、XCA 簽發對象:

已經合法登記立案的學校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自由職業事務所或其他組織或團體。

簽發對象列表-

學校 大學院校、技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、幼稚園。

財團法人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各類財團法人。

社團法人 合作社、農漁會、工會、教育會、工業會、政黨。

行政法人 具行政法人資格之組織及團體。

自由職業事務所 會計師、建築師、地政士、專業技師、藥劑師、記帳業者等自由職業所設立的事務所、藥局。

其他組織或團體 上述幾種以外的組織或團體,在相關的政府主管機關有登記立案但不具法人身分,例如:托兒所、寺廟、協會、學會、教師會、宗親會、同鄉會、公寓大廈管委會。

※因為我國組織團體分類及定義龐雜,如您的組織及團體類別不在上方列表, 或您不確認該申請哪一類憑證,請直接與本中心客戶服務中心聯繫 (02-2192-7111)。

二、主管機關:

憑證用戶在申請憑證 IC卡時,必須由各類憑證用戶的主管機關設立初審註冊窗口,來負責收集和驗證用戶的身分及憑證相關資訊之註冊工作,所以在您進行憑證申請作業之前,請先確認您所屬的主管機關。如果您無法確認您的主管機關,將無法申請憑證。

※如果您對您的主管機關有所疑義的話,請直接與本客服務中心聯繫 (02-2192-7111)。

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網址 http://xca.nat.gov.tw/